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6期(复总第804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6期
(复总第804期)
2019年8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以先进理念抓实招商引资 以务实作风抓好项目建设
.....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4)

民生类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 (10)

政策解读

《关于支持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 (13)

《关于支持“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规划实施的
若干政策》解读 (17)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
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19)

《关于推进“双线”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22)

《关于推进“双通道”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 (27)

《关于支持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解读…… (31)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
政策》解读…… (33)

《关于推进“双带”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35)

《关于推进“双协同”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 (40)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石玉钢
辞职请求的决定(2019年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2019
年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37—42
号)…… (4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姜春超
委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 姜春超
副主编: 李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9年8月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实现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统筹规划、保护和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及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以国务院批准确定的为准。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与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统筹规划、依法管护、科学利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保护区总体规划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保护区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机制。

省人民政府林业与草原主管部门是保护区的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发展和改革、文化与旅游、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教育、科技、气象、地震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负责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三) 为实施保护区总体规划和本条例，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

(四) 保护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五) 开展保护区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调查并建立档案；

(六)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活动；

(七) 依法制止和查处破坏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八)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防范其他自然灾害；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保护区周边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做好辖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相关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建立保护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包括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保护区周边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讨论决定涉及保护区保护的

重大决策；

(二) 协调解决涉及保护区保护的重大问题；

(三) 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综合执法；

(四) 省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对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进行保护的义务，有权制止和检举破坏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 鼓励个人和社会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依法参与、支持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一条 对在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长白山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与草原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审查，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经过听证、论证等程序，并征求保护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保护区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四条 保护区的土地利用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布局和生态环境整体风格协调。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确定的保护区范围和界线，标明区界，设置明显标志和必要的保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破坏区界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保护区的核心区。

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行动计划，并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与草原主管部门批准。行动计划未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七条 禁止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任何形式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因教学科研的需要进入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行动计划，经保

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入。行动计划未经原批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存档。

第十八条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十九条 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二) 非因科研需要从事采脂、掘根、剥树皮、采挖花草树木、采集植物籽实等活动；

(三) 破坏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擅自放生、收购和贩卖野生动物等活动；

(四) 探矿、取土、修建坟墓、焚烧物品、倾倒垃圾、弃土等活动；

(五) 在文物、树木、岩石上刻划、涂污；

(六)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加强保护区遗传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利用与监测管理，防止特有遗传资源的流失。

禁止携带和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源体进入保护区；不得擅自在保护区内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植物检疫和森林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和控制技术。

发生疫情或生物灾害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处置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野生动物繁殖、迁徙等特殊时期，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保护和保障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繁殖、迁徙等活动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发现需要救治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保护区管理机构。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和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科学研究，保存、拯救、增殖珍贵稀有生物物种，建

立生物物种储存基地、科研科普基地和环境监测基地。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河湖长制，加强保护区内江河源头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内应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对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估，重点考核评估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保护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评估结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涉及保护区环境利益的重大决策，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法对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监测制度，重点监测大气、水、土壤、动植物等要素。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健全保护区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和监测档案。

第三十三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和保护区周边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联动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保护区防火责任制，制定森林防火应急方案，落实防火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防火机制，加强对火灾的监测研究和科学预防。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在保护区设立公安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与保护区周边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单位应当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进联合监管。

第三十七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对破坏、损害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八条 旅游收入应当提取一

定比例用于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监测结果、安全管理需要，对进入保护区实验区的游客数量实行科学管控。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具体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对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损害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破坏区界标志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毁损、破坏保护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按保护设施的实际价值予以赔偿，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

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未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与草原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保护区内非因科研需要从事采脂、掘根、剥树皮、采挖花草树木、采集植物籽实等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保护区内进行探矿、取土、修建坟墓、焚烧物品、倾倒垃圾、弃土等活动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护区内树木、岩石上刻划、涂污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源体进入保护区，或者擅自在保护区内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1988年1月19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9年8月9日)

为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辽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深入落实《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联合行动方案》《关于中央办公厅作风建设督查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两方案一规划”)，尽快还辽河碧水清波，打造北方季节性缺水流域治理的典范，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判断辽河流域治理的形势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辽河流域水污染问题做出重要批示后，省委、省政府把辽河治理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制定了“两方案一规划”，系统谋划，加大投入，强力推进。流域内各市县积极行动，加快治辽项目建设，初步遏制了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但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对照“两

方案一规划”具体部署，辽河流域治理各项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实现水质改善目标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

(一) 治理任务进展较慢。对照水污染治理的要求，“溯源”工作起步较晚，排污口排查不够彻底，溯源分析刚刚启动；“整治”工作艰巨复杂，雨污分流推进迟缓，污水收集纳管率较低，乡镇污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进展缓慢，污水直排问题仍然突出，影响治理效果的稳定性、持续性。

(二) 治本措施相对滞后。生态空间萎缩、生态系统功能下降、水资源严重短缺是辽河水污染问题的重要原因。确定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等重大举措进展缓慢；水资源合理分配和节约利用工作尚需加强。

(三) 治理责任落实不够。一些同志对辽河流域治理的重大政治责任认识不到位，对治理项目建设的紧迫性认识不到位，工作不严不实不深不细。有的地

方对辽河流域治理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对治理工作的系统性、治理措施的耦合性理解不深，对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建设重视不够。

二、坚决扛起辽河流域治理的政治责任

(一) 提高政治站位。辽河水污染治理事关流域绿色发展，事关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推进，是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高标准推进辽河流域治理是对各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任务、底线任务。各级干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深入查找问题，强力推进整改，突出“快”“严”“实”，全力以赴、爬坡过坎，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坚决扛起辽河流域治理的政治责任。

(二) 勇于担当作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导辽河流域治理实践。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河专项督察指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健全机制、标本兼治，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对照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两方案一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 242 个治理项目，特别是近期需

要完成的 130 个治理项目，拉条挂账、列出清单，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担当作为，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高标准推进治理项目建设，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三) 严格考核问责。实行双周一调度、一月一核查、一季一通报、适时预警约谈督办，强化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的管理。定期对两市五县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三、加快推进辽河流域绿色发展

(一) 统筹安排“三区三线”。加快编制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形成辽河治理一张蓝图，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得益彰。根据辽河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开发的适宜性，科学界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严格管控生态红线、永久基

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大力推动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着力推进生态空间保护、生态系统修复。加快划定生态保护和两岸生态保护带，坚定不移退耕还林还河还湿，积极争取国家各类生态修复试点，增强辽河流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

(二) 系统实施“三水共治”。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坚持“减排”“增容”两手发力、同步施治。针对辽河流域水资源极度短缺的严峻形势，把水资源管理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做好“增量”，高质量推进引松济辽工程，大力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提高流域水资源供给能力。要做到“节流”，充分运用法律、行政手段，建立与水资源短缺相适应的用水价格机制，推进节水型城市（县城）建设，合理分配水资源，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要做实“循环”，落实中水回用的各项支持政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雨水回收利用，努力缓解水资源紧张。

(三) 深入落实“三线一单”。深入开展辽河流域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科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环境准入清单。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规模，推进产业改造升级，真正把生态环境约束作为开发利用的底线和不可逾越的红线，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各项事业发展。

四、着力形成可持续的辽河流域治理机制

(一) 改革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运行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推进机制，深入分析项目收益对项目投资覆盖能力，采取政府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合法合规方式，引导建立以社会投资为主的投融资机制。适时研究设立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专项基金。建立以第三方服务为主的项目运行管理机制，积极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PPP改造等手段，严格合同管理，确保项目高效运行，持续发挥治理效益。

(二) 完善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责任协议制度，使各市县自觉融入辽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流域内重点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季节性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建立流域重要生态系统共同保护机制，同步推进流域内水源地、重要湿地、森林、河道两岸生态保

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对接。

（三）建立辽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辽河流域生态环境联动执法，统一执法标准，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共享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惩戒信息。建立辽河流域环境基础设施运行

管理协调机制、水资源分配调配协调机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平台、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控信息平台，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实现辽河流域环境监管全覆盖。

（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吉林日报》）

《关于支持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有关背景

推进长春经济圈建设，是吉林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核心内容，也是省委、省政府赋予长春市及相关兄弟城市的重大使命。加快长春经济圈建设，全面提升其核心聚集和辐射带动能力，对于深入贯彻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哈长城市群和吉林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等区域发展战略，重塑区域板块发展格局，引领吉林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 1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吉政发〔2019〕6 号），对推进长春经济圈建设提出了方向路径。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提供政策支

撑的通知》，要求“一主”配套政策由长春市政府牵头制定。长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按照“一个目标四个原则”，即：围绕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坚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率先突破和协同发展四个原则形成《若干政策》。4 月 18 日和 19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4 月 24 日，《若干政策》正式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总计 13 条，包括 2 条产业发展政策、2 条开发开放政策、2 条公共服务政策、3 条财政金融政策、2 条土地政策、2 条体制机制政策。

产业发展方面。一是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重点为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条件的新建重点产业项目和技改项

目给予资金支持，为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在担保方面提供支持，以助力壮大长春经济圈产业底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二是支持发展总部经济，为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总部给予资金支持，以鼓励总部经济向长春经济圈集聚，促进经济圈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开发开放方面。一是加强航空枢纽建设，支持长春龙嘉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大对重点航线和航空基地补贴力度，以提升长春经济圈对外开放承载能力。二是加强国家政策争取，积极申报内陆自由贸易区，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城乡统筹示范区，以优化长春经济圈开发开放政策环境。

公共服务方面。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动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各地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资源共享，以提高长春经济圈内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二是推进公共交通一体化，支持经济圈内各城市开通城际快轨、城际快线公交，以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长春经济圈建设带来的变化、便利和实惠。

财政金融方面。一是对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以促进提高长春经济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二是发挥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产业发展

基金，支持省内企业联合成立引导基金，以调动各方积极性，支持和参与长春经济圈建设。三是对上市挂牌企业进行奖励，以支持长春经济圈内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

土地利用方面。一是鼓励长春经济圈各城市以出让、租赁、入股等形式创新土地供应方式，以有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二是支持各城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并积极支持人才公寓、农民返乡创业基地、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体制机制方面。一是由省政府统筹、长春市牵头，经济圈内主要城市建立协同发展机构，以保障长春经济圈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推动长春—公主岭融合发展迈出关键性步伐，为长春经济圈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若干政策》制定的整体思路和目标

制定这一政策，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套支持长春经济圈快速发展的完备政策体系，优化经济圈内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and 产业结构，做强做优市场主体，强化财政、土地、金融、公共服务等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培育有利于长春经济圈发展的良好环境，形成有组织管事、有资金做事、有空间干事的良好发展格局，为长春经济圈高

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保障，确保到2025年长春经济圈实现“七个率先”，即：率先打造2万亿区域经济体、率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率先建成创新转型核心区、率先实现数字经济发展新突破、率先走上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率先创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格局、率先推动生态环境总体改善。

四、《若干政策》制定的特点

关于支持长春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13条政策具有3大特点。一是支持力度大。既延续了以往吉林省制定的一系列支持相关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又根据长春经济圈的实际情况，充分吸收并借鉴其他省、市已有政策，最大程度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二是支持范围广。从地域上看，涵盖了长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公主岭、梅河口等六个城市，从内容上看，涉及了产业、开放、公共服务、金融、土地、体制机制等六大部分，从企业引进、品牌打造、要素保障等全链条支持，内容具体。三是政策措施实。内容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注重长春经济圈发展所需，尽可能地量化标准，做到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便于落实。

五、《若干政策》的主要受益对象

《若干政策》共6个方面13条政策，涵盖经济、社会诸多方面。概括起来，主要有三大受益对象：一是重点企业，

将为新建类和产能待升级类实体经济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二是经济圈内的居民，随着长春经济圈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政策的落地实施，长春经济圈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将稳步提升，异地办事和城际通勤将更为便利，同时也将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遇，让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实惠；三是长春经济圈内各相关城市，一方面将形成省市政策叠加效应，逐步释放政策红利，提升要素吸引集聚能力，另一方面将促进长春经济圈各城市抱团取暖、协同发展，共同实现利益和效益最大化。

六、落实《长春经济圈规划》重点谋划建立四个机制

(一)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松原市、辽源市、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主要领导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合作发展方向，审议、决定经济圈发展重大事项，分析合作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协调解决区域发展重大问题。

(二) 建立常态办公机制。经济圈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长春市发改委，吉林市发改委、公主岭市发改局各派一人联合办公。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汇报经济圈建设发展和

重大事项落实情况；提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建议；指导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落实联席会议相关决定。

（三）建立专项研究机制。在联席会议指导下，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召开各专题合作发展会议，研究行业情况，制定分行业专项规划，推动经济圈建设。

（四）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开展专家论坛等活动，针对经济圈发展重大问题，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为长春经济圈建言献策。

七、长春市将从四个方面全力推动政策落实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推进政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人。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将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定期挖掘推动政策落实有力的正面典型，坚决曝光损害政策落实的反面典型，营造坚决推动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三是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相关单位政策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度，按时向市政府汇报，并向各单位通报情况。四是强化评价考核。引入第三方对各单位政策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对外公开。出台政策落实考核办法，根据

政策推进落实、企业满意度等情况科学确定年度考核分值和等次，考核结果与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挂钩。

八、下步措施

在下步工作推进中，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打先锋、站排头”部署要求，不断推进长春经济圈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坚持三个不动摇，即：坚持制造业的支撑地位不动摇；夯实现代服务业主体地位不动摇；创新驱动的内生动力不动摇。二是以都市圈建设为统领，加快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促进城市经济向都市经济转变，使得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生态环境更加优良，交通更加发达通畅，城市生活更加美好。三是以招商引资为抓手，以项目建设、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提升城市形象为任务，着力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现代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的功能完善、配置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通过加快都市圈建设增强带动力和辐射力，把周边区域带起来，把省内其它市州带起来，把相邻地市带起来，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长春的贡献。

（本解读据长春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支持“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的意见》（吉发〔2018〕31号），推动《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构建工业走廊“一核双廊八通道”协同空间布局，打造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工信厅牵头编制了本《政策》。《政策》以构造区域最优产业生态为宗旨，充分吸收借鉴了《吉林省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规划、政策工作成果。这些政策措施既突出了对当前稳增长、降本减负、推进合作交流等重点工作的支持，也为今后一个时期提升我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推动吉林工业高质量发展等核心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提出了8个方面26条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布局引导。既突出了传统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发展，

推动形成融合配套、错位分工、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又突出了工业项目的承载，对于重大标志性项目在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提出了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建设高效的公路网和内外通达的铁路网；构建中部、南部、西部三大物流区域；构建数字网络，超前筹划开展5G网络布局和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三是强化创新驱动。着力再创建一批产业型创业孵化基地，引导和支持现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众创空间”，推进传统复合型创业孵化基地向产业型、专业化方向发展。

四是强化金融支持。突出多渠道增加金融供给，加快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率先试点探索合同能源管理等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持续加大走廊地区信贷投入。

五是推进产教融合。突出企业技能人才、企业家培养，推进政府资金与信贷等融资组合，参与产教融合平台搭建，支持产教融合产品进入市场，同时开展

“传承精英”培训、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家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

六是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对口合作与战略合作，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多方面多层次合作，大力推进各类园区、开发区招商引资。突出双边多边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与日韩俄企业交流合作。

七是推动降本减负。提出将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推动工业走廊建设的最重要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面落实各类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政策，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形成工业走廊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持续推广东北工业集团“精益管理模式”，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强化自身降本增效。

八是稳定工业增长。着力支持重点企业稳定增长，开展精准服务，保障企业稳定运行。锁定工业走廊重大工业项目，完善项目跟踪机制，主动加强分类对接，尽快释放项目增长动能。

通过实施这些政策措施，能够有效保证《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尽快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快速、协同发展。

三、《若干政策》构建了适合产业培育发展的生态体系

《若干政策》紧扣走廊“一核双廊八通道”空间布局，从重塑产业经济地理，

重构战略竞争优势，完善基础设施，激发创新动力，推进产融结合，人才引进培育，扩大开放合作，提高质量效益，助企降本减负等全方面，构建了适合产业培育发展的生态体系，引导优质资源要素持续向工业走廊倾斜集聚。

系列支持政策并没有在财政等要素方面提过多要求，更多是在措施、办法和推进落实上做文章。密切同“一主、六双”产业布局其它规划对接，借力“双通道”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借势“双带”开发开放高地，扩大工业开放合作；借助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走廊，“双线”建设，发展医药、旅游装备等优势产业；推进产业型、专业型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为承接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成果打造平台，等等。这套政策措施可成为各部门推进工业走廊建设工作的操作手册。

四、《政策》超前布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

《若干政策》在加快突破工业四基“卡脖子”核心技术，培育“科技小巨人”等方面持续给予支持的基础上，紧扣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变革趋势，在健全数字网络支撑，筹划工业走廊区域5G网络布局，持续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行动计划”，优先打造三张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政策。在创新模式上，着力推广先进医疗器械制

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集需求方、研发方、制造方于一体的协同创新模式。在解决“融资难”问题方面，率先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业务。

五、《政策》的贯彻落实

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协同联动，着力推动《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省工信厅将面向各县（市）、开发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对《政策》作进一步

解读，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工业经济发展，为《政策》全面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是凝心聚力抓好《政策》贯彻落实。省工信厅将会同省加快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市县，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综合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扎实有效推动政策的落实。

（本解读据省工信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医药健康产业是吉林省的优势产业，也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的新支柱产业。建设“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是我省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集聚、构建产业一体化布局、打造新支柱产业的重大举措，是“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的实施，促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制定了《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

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

为对推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的深入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在《若干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强调政策的导向性、精准性、创新性和协同性，围绕破解制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的问题，针对产业发展中的“痛点”和“难点”，深入调研了走廊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情况，紧密结合当前国家及我省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新政策，积极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吸纳中省直各有关部门意见，经过公众

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咨询等程序，对《若干政策》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最终通过了省委第15次常委会议、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发布实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包含6个方面30条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从强化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大企业集团培育、重大产业化项目实施、大品种培育、大品牌培育、支持企业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标准制定等方面提出了11条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化科技创新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

二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从强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服务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提出了3条政策措施，不断完善产业平台建设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平台载体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是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增强产业

创新动力。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外国专家引进等方面提出了2条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集聚智力人才的能力，强化高端人才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四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从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鼓励发展融资产品和服务、鼓励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上市融资、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提出了5条政策措施，不断创新金融机构和各类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强化科技金融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作用。

五是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从支持招商引资与兼并重组、助力企业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2条政策措施，不断扩大医药健康产业走廊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强化开放共享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六是创新营商政策环境，增强产业市场活力。从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社会办医、保障基础资源供应、助推企业降本减负、实施稳岗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产业文化宣传等方面提出了7条政策措施，不断转变政府职能和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产业政策对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三、《若干政策》紧扣走廊发展规划提出的政策措施

“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提出了要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为引领,以廊道建设中节点区域的特色产业园区、新型研发平台和重点医药健康企业为载体,以“大品种、大项目、大企业和大集聚区”为抓手,重点做强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三大主导板块”,积极做大保健食品与特医食品、医疗器械与医用健康材料、制药设备与检测仪器、医药商业与流通、医疗与健康服务“五大潜力板块”,着力打造具有“创新引领、联动融合、特色发展、开放共享、设施保障、文化底蕴、绿色生态、民生福祉”八大功能的产业走廊。从整体推进走廊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集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力支撑、金融扶持、资源配置、营商环境等全方位要素资源,形成政策组合拳。如提出对大企业、大项目、大品种、大品牌的培育给予奖补,对新药、化学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给予奖补,对创新研发平台、技术服务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科技孵化器等各类平台给予扶持和奖补,对招商引资、兼并重组给予奖补,提出助推企业降本减负、保障基础资源供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产业文化宣传等,都是有针对性的落实走廊发展规划的具体举措,精准度高、可操作性强、管用解渴,能够真正满足走廊地区医药健

康企业和企业的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

四、《若干政策》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方面推出的举措

科技创新是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在制定配套政策的过程中,省科技厅结合当前国内外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提出了对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注射剂再评价、特医食品和新原料食品开发、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国际注册认证、企业牵头制定标准、企业牵头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等进行奖补的新扶持政策;在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方面,提出了给予科技小巨人企业 R&D 投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等方面的新扶持政策;在发挥科技人才引领作用方面,提出了对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创办企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给予补助的新扶持政策。通过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挖掘塑造产业发展新极点,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为实现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高质量发展,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劲动力。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从三方面进一步抓好《若干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使政策惠及的医药健康产业各方能迅速知晓并有效运

用，真正受益。

二是落实责任分工，每一条政策都明确了责任部门，在此基础上还将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使之尽快落地。

三是指导走廊地区制定配套政策，

形成政策合力，建立地区推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走廊的高质量发展。

(本解读据省科技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推进“双线”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的意见》(吉发〔2018〕31号)以及景俊海省长指示要求，打造“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实施《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发展规划》《长松大白通长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发展规划》(简称“双线”规划)，加快构建我省旅游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促进“双线”联动“区域”带动“全域”，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冰雪旅游强省、避暑休闲名省、新兴旅居大省。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做大做强冰雪产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避暑休闲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配套支持政策，省文旅厅牵头制定了《关于推进“双线”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

二、主要内容

“双线”政策重点围绕加快建设东部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和西部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加快构建核心带动、节点支撑、多点呼应、区块联接、轴带联通、大循环小循环相衔接的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新格局，突出6个方面出台了17条政策措施。

一是壮大旅游市场经济主体。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壮大，针对旅行社、乡村和工业旅游企业、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冰雪企业等旅游市场主要经济主体，依据《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试行)》，对发挥作用明显、企业业绩突出、工作成效显著的涉旅企业，按照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批准额度，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和补助，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激发企业市场活力，推动旅游产业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旅游景区质量提

升,对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二是实施优惠的土地政策。确保旅游用地,明确对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省级重点旅游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点供”政策;实施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压占土地的,可按原地类进行管理;实行地价优惠政策,使用荒山、荒地、荒坡、荒滩等土地建设冰雪和避暑休闲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三是加快旅游产业升级。升级项目质量,注重发挥产业专项资金的引导功能,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谋划包装一批 5 亿元以上重大文旅项目,做到项目能落地、招商可洽谈;升级产品质量,加快开发森林康养、水上运动、航空运动、休闲养生、山地穿越、研学实践教育等新业态旅游产品。支持传统旅游景区(点)完善和提升旅游要素功能,重点做好松原查干湖和大安嫩江湾 5A 级景区申报、集安高句丽 5A 级景区晋升、博物馆旅游功能改造等工作;升级服务质量,加强景区、乡村和工业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完成《自驾游安全管理规范》《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划

分与评定》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升级旅游品牌,支持“雪博会”升级,将“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中国冰雪旅游盛典”等打造成全民关注、全民乐享的群众性节事品牌;升级交通产品,鼓励开通旅游专线,提高路网通行效率,除特殊路段外,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最高限速均放宽到 120 公里/小时。

四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特色旅游小镇建设,对纳入第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创建名单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特色旅游小镇项目,予以资金扶持;支持公路建设,加快构建高品质的东部和西部高速公路旅游大环线,推动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沿鸭绿江和图们江、具有较完备旅游功能的东北边境风景道;支持机场建设,加快推动机场基础设施前期工作,明确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建设资金补助标准;支持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敦化至白河铁路建设,加大施工组织进度,尽早打通长春至长白山地区的旅游快速通道。

五是加强税收扶持。全面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力度,针对旅游企业经营特点,提出重点落实的具体优惠政策,充分释放税收红利。

六是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实施“吉人回乡”,吸引更多吉人回乡就业创业,发展家乡旅游业;组织专业技能培训,

选择一批集中连片发展乡村旅游的村镇开展“送智下基层”活动，邀请专家上门集中开展专业培训。依托国家冰雪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组织滑雪社会指导员等冰雪产业紧缺人才相关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政策创新

“双线”政策主要创新点、亮点是“壮大旅游市场经济主体”方面，通过“奖强扶优”“先实施后奖补”方式，积极支持旅游企业标准化建设、规模化经营、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

四、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壮大的具体举措

根据《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试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奖强扶优”“先实施后奖补，不重复扶持”的原则，注重涉旅企业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积极扶持涉旅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旅行社企业的奖励。对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入境旅游者（包括港、澳、台地区），组织域外旅游者专列进入吉林省旅游和组织边境旅游，全年累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奖励；对省内旅行社被评定为国家5A级和4A级、进入全国

“百强”、全国旅行社集团“十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省内旅行社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以省内旅行社为母公司组建旅行社集团，且满足一定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是乡村及工业旅游经营企业的奖励。对重点支持发展的集中连片乡村旅游点、高等级（4A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新评定为5A级、4A级的乡村旅游经营企业，新评定为国家金宿级、银宿级的旅游民宿，新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吉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工业旅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是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经营企业，符合行业标准的自驾车营地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是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的奖励。对被评为吉林省旅游商品研发中心或基地、吉林省旅游商品“一村一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家和省级组织的旅游商品实物大赛、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以及特色旅游商品评选等活动中获得金、银、铜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是冰雪景区、滑雪场及直通车运营商的补助。对在雪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运营的冰雪景区、滑雪场及直通车运营商，结合相关数据指标，按照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批准额度，分别

予以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双线”政策在积极推动我省冰雪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2018—2019 年雪季，吉林人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和“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经济，吉林要做好雪文章”重要指示精神，全省接待游客 8431.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08%；实现冰雪旅游收入 1698.08 亿元，同比增长 19.43%。

一是冰雪产业布局初显成效。全省西冰东雪产业格局初步形成，长吉都市冰雪运动与休闲度假和大长白山冰雪生态度假两个产业集聚区效应显现，长春、吉林和长白山区域（延边、白山、长白山）冰雪旅游收入占全省的 87.5%。

二是大中型雪场支撑作用明显。全省 34 家营业雪场接待人次 294.9 万，占全国比重 14.97%；滑雪度假区接待人次连续领跑全国，万科松花湖 56.6 万，同比增长 46.8%，接待量全国雪场排名第一。北大壶 49.6 万，同比增长 60.5%，增速居全国大型雪场之首。长白山国际度假区 42 万，与去年持平，三大滑雪场接待人次位列全国三甲。长春庙香山、长白山和平、鲁能等滑雪场接待人次增长均在 40% 以上。

三是宣传营销效果凸显。“在北京下一场吉林的雪”“吉林有约·全民做冬”持续发酵，北京首次超过辽、黑，成为

占比最高的客源省份，达到 8.3%，增长 2 个百分点。

四是节事拉动作用增强。瓦萨滑雪节带动长春 1 月游客接待量翻番；冬捕节带动查干湖雪季接待人次 140 万，增长 132.6%；全省旅游景区雪季接待人次的 40.3% 均是节庆活动引流。

五是冰雪政策保障驱动有力。首次实现专项资金对流量冰雪景区（雪场）和冰雪直通车的奖补；长白山景区冬季门票免费，长春、吉林、延边、白山等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力推进中小学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上冰雪，鼓励居民免费滑雪；省内冰雪旅游人数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71 个百分点。

六、发挥配套政策支撑作用，全面推动我省避暑休闲产业快速发展

发展避暑休闲产业，是吉林人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又一生动实践。2018 年避暑季，全省接待游客 11440.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09%，实现避暑旅游收入 2093.49 亿元，同比增长 19.02%，占全省旅游总收入的 48%。但相比冰雪产业，避暑休闲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产品特色不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等资源利用不充分，为此，将从以下 8 个方面着手，全面推进避暑休闲产业发展。

一是推进项目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各项配套政策实施

和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推动项目生成和落地。

二是优化提升传统业态。重点打造长白山避暑休闲旅游目的地，建立联动发展机制；统筹河湖避暑产品综合开发，实施精品化工程；加快森林避暑产品开发，破解林业产业建设用地、业态开发等转型难题；推动要素集聚，实现“产品导向”向“消费导向”升级。

三是发展新兴业态。重点推动避暑康养、研学旅行及新业态融合发展。

四是壮大文创产业。推动避暑休闲文化生成，开发具有吉林特色的避暑休闲文创产品，以演艺为突破口，丰富夜游产品，组织好庆祝建国7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五是做好品牌营销。以“第三届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为主线，以“生态休闲、文化消夏”为主题，以“活跃市场、提振消费”为工作目标，统筹策划全省消夏避暑节事活动和目的地营销，释放消费活力，助力经济腾飞。

六是创建全域旅游。启动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加大政策扶持，开展省级评定，推荐具备条件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七是强化支撑保障。主要是土地、税收等政策和交通、“厕所革命”及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八是夏冬联动发展。协同推进和落实冰雪产业发展“十大工程”，做好10月雪季前期营销和相关组织准备工作，筹办第四届雪博会。

七、用足用好相关税收政策，降低涉旅企业运营成本和负担

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于旅游企业来说，优惠多、力度大，大多数旅行社、景区景点、乡村和工业旅游经营单位、旅游规划设计公司等旅游企业单位都符合基本条件，将有效降低企业负担。例如：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且，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力度最大、含金量最高。

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共同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让国家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广为人知，让纳税人真正享受政策红利。

八、下步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全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合作,主动作为、精准施力,持续深入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切实服务好旅游经济发展。

二是做好宣传解读。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集中宣传,整合重点媒体资源全方位、立体化深度宣传,进一步推进省直各部门与各地政府凝聚工作合力,

吸引各类市场经济主体投资开发建设旅游项目。

三是争取政策支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用足和活化现有政策措施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政策支持,促进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旅游美好生活的迫切需求。

(本解读据省文旅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推进“双通道”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背景情况

长白通(丹)和长吉琿大通道规划,也就是“双通道”规划,是“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在构建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大通道,支撑和引领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为我省内陆地区货物经通化利用辽宁丹东港、进入环渤海经济圈,以及从琿春出境,利用俄罗斯港口开展内贸外运和国际运输等,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

围绕完成“双通道”建设任务、实现发展目标,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从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服务企业群众办事、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研提措施办法,其中落实了国家新政策

新要求,提出了一些创新的思路,形成了“强要素、优环境、降成本”三部分的支持政策。

二、政策主要内容

“双通道”内交通发展任务特点基本相似,两条通道内的政策是共用共享的。

(一)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落地。一是优先配置资源。对于通道内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专项规划,优先推荐列入国家规划;优先安排前期工作,优先批准可研和设计;优先纳入年度计划,优先安排预算资金;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证建设用地计划。二是增强政府融资能力。首先,各级政府财力,依法优先保障交通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其次,

在保证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的前提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再有就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公路出口、机场周边的土地资源开发,筹集建设资金。三是发挥企业和金融机构作用。鼓励项目投资运营主体,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引导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前介入重大项目谋划,运用银团贷款、信贷直投、信托等方式融资。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压缩穿(跨)越项目审批时间。穿(跨)越公路设施许可办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是压缩超限运输许可时限。省内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即报即办,I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不超过3个工作日,III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三是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能够部门内部联合检查的,一律联合检查。

(三)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一共8条,主要内容:一是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二是实施差异化收费。鼓励高速公路运营主体在不同时段,采用低于正常标准收费,让群众、企业得到实惠。三是全面实行普通货车网上年审。在我省注册的普通货运车辆、各类挂车

实行网上年审、网上签注、异地年审,最大限度方便货运从业者。四是提升联通能力。借力与浙江对口合作优势,稳定珲春—扎鲁比诺—中国南方港口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促进航线常态化运营,助力珲春海洋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城市及示范区建设。

三、积极推动“双通道”内重大项目建设的具体办法

一是通过“四个”优先,破解前期审批问题。规划是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前期审批是项目开工的前提,要把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省里规划,就能及时开展前期工作,推进可研和设计审批,就能取得国家投资补助、通过用地预审,使得重大项目很快具备建设条件。二是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建设资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除各级政府财力上保障一部分外,还要通过公路出口、机场周边的土地开发等办法,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三是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点供”政策,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同时,出台定期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措施,可以提升项目收益,增强投资方信心。

四、创新推进普通货车网上年审收到的实效

网上年审是一项既便民、又增效的民生举措,其推广实施,得到了广大货

运经营者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赞誉，交通运输部已在全国推广，广大货运经营者分享到了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果。目前，我省已有 15735 辆货运车辆办理了网上年审、网上签注，其中异地办理 7140 辆、约占总量的 45%。总体看，取得了“两降一升”的成效。一是降低了时间成本。货运车辆只需就近到检验检测机构跑一次，即可通过互联网办理年审业务，无需返回车籍地、也无需再到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签注。年审办理时间缩短到 1 个工作日，实现了即申请即办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预计年节约车辆运营时间约 118 万工时。二是降低了运营成本。网上年审免去了货运经营者返回车籍地年审产生的过路过桥、油料、住宿等费用，仅此一项，预计每年大约减少燃油消耗 223 万升、节约经营成本约 3 亿元。三是提升了工作效能。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手机扫码查验货运经营者的《年审合格证明》，不仅方便快捷，更能够有效杜绝伪造年审合格签章等行为。

下步，将持续做好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工作，及时解决改革措施落实中出现的新问题，更好地服务广大业户。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双通道”建设上取得的突破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已上线运行近 5 年，有近 20 万件审批事项通过网上报送、网上查询和网上打证，

为办事群众节约各种费用近 700 万元。去年下半年，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优化创新，具有短信提醒、审批环节交互等功能的智能手机终端系统上线，办事群众可以实现随时随地报件、查询，即办件可 24 小时全天候审批，并可以生成电子许可证，最大限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目前，全部审批和服务性事项实现了“零跑动”。

为服务“双通道”建设，再次大幅压缩了审批时限：一是对于铁路、城市道路等设施，穿（跨）越公路设施的许可限定 15 天完成，较以往少了 5 个工作日。二是对于超限运输车辆审批，交通运输部规定跨省 I、II、III 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时限分别为 3 天、5 天和 15 天，我省将省内审批压缩为 I 类许可即办、II 类许可不超过 3 天、III 类许可不超过 10 天，分别压缩了 2 天、2 天和 5 天。三是取消了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六、取消省界收费工作的具体打算

取消省界收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收费模式和收费技术的重构，任务非常艰巨。我省不仅要取消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的省际主线收费站，而且还要对所有收费站出入口实施电子不停车改造，年底前高速公路出入口所有车道均可实现 ETC 收费。为把这条政策落得实处，我省正在交通运输部的统筹

指导下，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做好工程设计及设备采购招标准备工作，加强与邻省（区）的协调，待全国方案明确后，即刻付诸实施。年底前与全国同步使用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提升我省高速公路现代化水平。二是加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优化服务，适时为群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年底前安装率达到90%。三是做好与国家通行费征收政策的统一对接，保证用户享受普惠政策。

七、实行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有关政策

为让利群众、让利企业，我省高速公路已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一是对行驶在长春至双辽高速的合法运载的客、货运车辆，车辆通行费8折优惠；对行驶在伊通营城子至抚松松江河、鹤大高速我省段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不包含集装箱车辆，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不与其他优惠政策叠加），车辆通行费8折优惠。二是对行驶在汪清至延吉、延吉至龙井、白城至松原和白城至镇赉高速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不包含集装箱车辆，集装箱车辆优惠政策不与其他优惠政策叠加），车辆通行费7折优惠。三是调整原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超限限值优惠标准，对运输符合《集装箱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1413—2008/ISO668：1995）规定的20

英尺或40英尺箱体，合法装载和超限超载幅度不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规定的货物运输车辆超限限定标准的四轴及以上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辆通行费按照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75%计收。

八、下步工作打算

用好、用足政策，进一步完善“双通道”交通基础设施，让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是下一步工作重点，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年内，要加快续建项目建设，建成集安至通化、吉林至龙嘉机场六车道改扩建等4个项目348公里，“双通道”内的高速公路网络将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要加快推进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建设长春至自然村高速公路，完善沈阳至长白山高铁项目审批、推动尽早具备开工条件。

（二）加强服务督导。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厅级领导包保制度、印发了包保方案，每个市州及县（市、区）的公路项目都有厅级领导负责，着重针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帮助推进解决，同时，督导抓住有利施工季节早启动、早开工，保质保量完成“双通道”年度建设任务。

（三）加大宣传引导。通过更多媒

体、利用多种场所，广泛宣传和解读政策，让群众和企业进一步了解、掌握和使用政策，使更多的群众、企业从中受

益，增强社会资本投资的信心。

(本解读据省交通运输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支持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有关背景

推动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是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省打造“双创”升级版，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长春市起草了《关于支持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4月18日和1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4月24日，《若干政策》正式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总计10条，4条为落实已有政策、4条为创新政策、2条为借鉴外地政策。具体如下：

(一) 落实已有政策方面。一是着眼于和国家、省、市已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落实落细，努力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二是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三是引

进各类投资机构，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挂牌，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产业基金、发展基金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四是强化统筹协作，发挥领导小组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创新政策方面。一是推动载体升级，着重在规模、管理、服务等方面提出支持举措，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专业化、精细化、高端化“双创”基地，给予重点支持；二是突出孵化效能，对入孵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且符合长春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基地给予重点支持；三是强化项目建设，对发展效果突出、对经济增长贡献度大的基地优先推荐申报专项资金；四是细化工作落实，开展“双创”基地年度评估，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定期开展调度。

(三) 借鉴外地政策方面。一是发放创新券，通过共享创新创业资源的方式，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企业发展；

二是打造“双创”品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组织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活跃创新创业氛围。

三、激发“双创”主体活力的具体举措

长期以来长春市在激发“双创”主体活力上做了大量的工作,为落好、落实《若干政策》,针对不同群体提出了“四个鼓励”。鼓励科研人员投身创新创业。落实《关于支持院士长春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相关政策,重点支持院士、长江学者等高端人才来长创业。鼓励青年主体投身创新创业。搭建青年“双创”载体,服务青年创业需要,推动青年主体投身创新创业。鼓励企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建设“双创”载体。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人力和技术资源优势,完善内部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鼓励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鼓励女性、大学生、军转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自主创业就业,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四、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手段

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全力推动政策落实,概括起来说,可以用四个“抓”来表述。抓统筹。充分发挥长春市推进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门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充分

发挥和调动各部门、各地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抓关键。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开展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同时加大“双创”基地间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合作,促进融通发展。抓典型。挖掘、总结典型经验、案例,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推广、宣传,以点带面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抓引导。结合双创周、“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推动创新创业理念深入人心。

五、下步措施

在下一步工作推进中,长春市将继续发挥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优势,围绕区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融合发展的“双创”空间总体布局,高质量建设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坚持简政放权,优化市场环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和风险,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强化载体升级。鼓励和引导“双创”基地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创新孵化培育模式,从规模、管理、服务等多方面加快发展、提档升级。三是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区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四位一体的发展规划,挖掘各方优势,整合“双创”资源,集聚各方力量,融通发展。尽快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推进长春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发展，为全省打造“双创”升级版提

供重要支撑。

(本解读据长春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的意见》(吉发〔2018〕31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全力打造“一主、六双”的产业空间布局的部署要求，推动《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规划(2018年—2025年)》的实施，白城市政府牵头编制了《关于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

《政策》在编制过程中，全面梳理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刺激风电本地消纳及鼓励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总结白城市高载能高技术产业的实践探索，并以此作为本《政策》的编制依据。针对当前白城市能源开发遇到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有利契机，加快破除电力消纳瓶颈制约的政策措施。《政策》对于进一步调

动凝聚各方面力量，推动白城市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

《政策》包含6个方面23条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产业引导支持政策。包括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支持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全省新增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对白城给予适当倾斜、大力发展氢能产业等六条政策。

二是财税支持政策。包括吉林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的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减轻高载能高技术企业税费负担等两条政策。

三是金融支持政策。包括鼓励金融机构对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采取优惠利率、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企业纳入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

计划等方式支持白城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等三条政策。

四是基础设施支持政策。包括完善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公共配套保障设施、优先保障高载能高技术项目用地，降低工业用地成本、连接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的公路“四优先”、推进电力输送通道建设等四条政策。

五是行政审批支持政策。包括实行重点项目全程帮办跟办、加快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项目用地审批、加快环保审批速度、能耗指标给予倾斜等四条政策。

六是电力支持政策。包括积极推动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参与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积极推动储能及制氢项目参与辅助调峰市场、鼓励有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向国家能源部门申请开展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鼓励纳入规划的工业园区依法申报建设微电网等四条政策。

三、《政策》突出发展的重点产业

《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建设规划》已经明确了积极构建具有白城特色的、比较优势明显的高载能高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双谷双基地”，即：中国北方氢谷、中国北方云谷、吉林白城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吉林白城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这也是《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方向。《政策》规定鼓励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列入国家级试点。在中国北方氢谷建设方面，

大力发展氢能产业，鼓励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以风电制氢、光伏发电制氢为突破口，打造制氢、储氢、氢原料加工、氢燃料电池、氢能利用装备制造及氢能汽车全产业链条，将氢能产业培育为我省新兴产业。在中国北方云谷建设方面，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数字经济、数据灾备中心、医疗数据平台等数字产业，打造成为我省数字产业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在吉林白城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方面，支持白城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省新增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对白城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发展非并网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在吉林白城高载能产业绿色发展基地建设方面，支持高载能高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加大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高载能高技术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

四、《政策》涉及的有关电力政策

白城建设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最大的优势是电力资源丰富，能源结构合理。目前，全市电力装机 656.9 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总装机 474.8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占比高达 72.3%，风电装机占全省风电装机总量的三分之二，太阳能装机占全省二分之一；全市境内 220KV 变电站 7 座，500KV 变电站 2 座，直流特高压输电线路 1 条，电力基础工

程相当完备。

《政策》规定了一系列降低用电成本的组合拳。《政策》规定，积极推动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参与省内电力市场交易。鼓励产业园区内的企业通过打捆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积极推动储能及制氢项目参与辅助调峰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向国家能源部门申请开展增量配电网试点建设，制定政策措施，降低增量配电网运营成本。同时，《政策》还规定，鼓励纳入高载能高技术基地规划的工业园区依法申报建设微电网，通过采取高技术手段，对微电网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纳比例。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加强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着力推动《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是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利用大数据、移动平台，发挥新媒体作用，提高社会知晓率。

二是要进一步争取政策。对国家和省已明确的扶持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实用好用足用活政策。同时，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

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外推介高载能高技术产业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落地。

(本解读据白城市人民政府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推进“双带”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制定情况

(一)出台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五”发展战略，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2019年1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吉政发〔2019〕6号)文件。根据“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需要，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省商务厅牵头制定了推进“双带”规划实施若干

政策。

(二)制定过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是准备阶段。一方面，积极争取中省直有关部门支持，从省级层面给予推进“双带”区域发展的配套政策；另一方面，多方面、多角度收集各市(州)及边境县(市)政策需求，确保政策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二是起草阶段。分别在集安、延吉召开了座谈会，对拟出台的相关政策征求基层意见。在此基础上，又与商务部贸研院及省

内相关专家进行沟通交流,研究探讨具体政策及其可行性。三是审议阶段。《政策》形成后,先后3次书面征求21个中省直部门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履行了相关程序。经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4月24日,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集中印发实施,标志着《政策》正式出台。

(三)主要考虑。“双带”规划是我省新时期开发开放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双带”规划建设,实际上就是促进我省全面开放发展。《政策》制定过程中,我们着眼推进现阶段全省开发开放重点工作,研究提出了一些政策措施。主要体现为“四实”。一是落实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强重点区域开发开放等有关政策文件,着眼强化政策衔接,坚持把现行政策用足、用好、用到位,细化具体落实举措,以《政策》的实施加速推进我省对外开发开放。二是夯实基础。当前发展阶段,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市场化机制改革是我省开发开放的关键所在,核心和根本是出台具体政策,支持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和贸易促进,以《政策》的实施,打牢全省高水平开放的基础。三是务实发展。结合我省对外开发开放的现实情况,制定加快转型升级、扩大进出口贸易、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等政策措施,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政策》的实施,促进全

面可持续的开放发展。四是做实工作。这次我们重点选择对全省加快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的项目,细化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把具体的推进工作做实、做到位,以《政策》的实施,保证我省开发开放的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内容

《政策》分4个方面,20条内容。

第一方面: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包括6项政策措施。结合“双带”区域发展要求,支持申报创建珲春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及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推进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中日韩中小企业合作园区、中俄跨境区、综保区、边合区、互贸区等7类平台建设,重点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招商引资和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进一步优化全省开放空间布局。

第二方面:加快外向型产业发展,包括5项政策措施。立足“双带”区域发展实际,培育壮大外向型产业,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边境旅游,用好进博会平台提高进口质量效益,在优势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给予特定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产业基地,加强产业集聚,促进产业转型。

第三方面: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包括5项政策措施。着眼“双带”

区域开放条件，重点制定优化外商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口岸开放功能、拓展国际物流通道、推进人员往来便利化等方面的针对性措施，减化程序、降低成本、优化管理、加强服务，提升货物进出口的便利化水平，促进全省开放发展。

第四方面：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包括4项政策措施。突出“双带”区域开放难点，制定了融资、金融支撑、对外交流、出入境服务等相关政策措施，解决当前“双带”区域内企业面临的部分突出困难和问题，促进“双带”区域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三、《政策》支持建设的一批高水平开放平台

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时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上个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时再次强调，中国将采取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加强制度性、结构性安排，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从国家的一系列政策来看，对外开放的力度将越来越大，我省也必将顺应国家对外开放的进程，抓住机遇进一步扩大开放。为做好全面的开发开放工作，《政策》立足我省

开发开放基础，采取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赋予重点项目优惠政策、统筹使用现有专项资金加快发展、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开放平台，作为新阶段开发开放的引领，具体包括“七类平台，十五个区”，主要是通过加强珲春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及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中日韩中小企业园区、中俄珲春—哈桑跨境经济合作区、长春和珲春综合保税区等15个各级各类功能区的建设，以及支持保税中心等一些特殊功能区的建设，加快推进国际合作示范区、中韩及中日韩合作园区、中俄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边合区、互贸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等7类平台建设。这些平台没有涵盖全省所有的开放平台，只是针对省内现有开发开放平台的发展状况，给予部分重点平台政策措施支持，来保证我省开放平台的均衡发展、整体推进，也保证这些平台切实能发挥带动引领功能，以点带面，促进全省开发开放水平的提升。

四、《政策》在加快“双带”区域产业发展方面明确的具体措施

“一主、六双”规划的实施，在战略层面对全省产业发展进行了合理的空间布局。“双带”作为“一主、六双”的一部分，也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来促进区域内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构建产业基地，促进产业集聚。具体可以理

解为两个方面：一个是从区域上讲，“双带”区域包括全省范围，产业发展应涵盖全省各地；另一个是从产业发展角度上讲，“双带”侧重开发开放方面的产业规划，所以《政策》中突出了外向型产业的培育和支撑，重点在服务贸易、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大进口、特色旅游等方面出台一些政策措施，促进“双带”区域发展。《政策》与“一主、六双”规划的其他配套政策是互补关系，共同形成合力，加速构建全省的产业空间布局。《政策》中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措施，可以概括为：“九个支持、六个鼓励”。“九个支持”，即：支持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传统服务贸易、扩大新兴服务贸易规模、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扩大入境消费规模、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省内跨境电商企业拓展出口渠道、企业扩大进口、边境特色旅游等产业发展，这些政策措施有对国家和省里现有政策深化落实、先行先试的政策，也是统筹使用现有专项资金给予相关产业重点支持的政策，还有在政府层面加快工作落实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应该说对“双带”区域的开发开放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六个鼓励”，即：鼓励省内优势产能走出去、跨境电商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扩大出口、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增长点、引进高科技设备促进产业转型、促进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消费、开发特色产品提升旅游知名度等产业发展，这些政策措

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省外向型产业发展的弱点，对“双带”区域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政策》在提升营商环境、扩大投资及加强货物流通方面的具体举措

对于扩大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的讲话精神指向都非常明确，吉林省也正在研究深入落实。大家知道，我省位于东北亚区域几何中心，是“一带一路”向北开放的窗口，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国9个沿边省份之一，有区位、交通、生态、政策等多方面的开放优势，但也面临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改善等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与欧亚、东北亚、中国南方等地区的货物往来方面，更应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关注点。结合这次《政策》的出台，我们在提升全省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基本可以概括为采用“一个服务、四个便利”的模式，加大投资和贸易发展。一个服务，结合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政策》将营造外商投资的良好环境作为一个重点，兼顾内资，通过出台一个文件、建立三个机制、加强一个服务，提升我省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建设没有止境，现出台的《政策》还只是一个方向，下一步，将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还会

制定更加具体的措施。刚才,在介绍下一步工作安排方面,特别提出抓好深化和创新两项工作,其实就是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四个便利,在通关、口岸开放、国际通道、人员往来等方面提供国际化、便利化服务,既有基础设施改善、交通互联互通建设,也有调整口岸开放功能、加强政策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主要就是为了促进全省公路、铁路、航空口岸的物流、人流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形成“大进大出”的发展格局。投资、贸易是拉动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中的“两驾”,需要一些政策措施来保障和加强。

六、《政策》在促进“双带”区域开发开放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

相比发达地区,现阶段全省的开发开放水平还不是很高,除一些政策措施解决的问题外,还有对外交流合作难、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在制定《政策》过程中,突出实用思想,按照发现一个问题破解一个问题的原则,专门提出加强要素保障,虽然具体的政策措施不多,但都是目前企业发展、对外合作先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是拓宽融资方式和渠道。鼓励省内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企业进出口担保业务,为重点项目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能力。第二是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多渠道开展

国际金融合作交流,鼓励边境地区银行机构创新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推进人民币在周边国家的流通和使用,在对外贸易、投融资等业务领域采用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打造人民币国际化窗口。第三是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支持沿边地区搭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为企业开展对外经贸往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边境县(市)领导干部因公赴毗邻国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不占本地区出国指标。第四是提升出入境服务水平。在具备条件的口岸设立出入境延伸服务窗口,或利用移动设备在旅行社、旅游大巴等地为游客办理证件,提供“就近参团、移动办证”服务。关于要素保障,除了《政策》中明确的四个方面外,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还将结合工作陆续制定一些措施,统筹推进“双带”规划实施,提升高水平开放,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围绕加快推进我省开发开放的总体进程,将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

(一) 抓好落实。《政策》实施后,牵头制定部门将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细化落实措施,加强解读督促落实,保证政策措施的操作性。

(二) 抓好深化。《政策》实施后,

将围绕促进开发开放工作，加快高水平开放，结合全省开发开放的重点工作，在抓好现行政策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逐步深化、细化现行政策，保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

(三) 抓好创新。《政策》实施后，

将适时跟踪政策措施的实施进程，逐步推广试验、尝试类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现有政策的延伸、拓展，扩大政策措施的覆盖面，保证政策措施的有效性。

(本解读据省商务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关于推进“双协同”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双协同”发展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落实“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省委省政府立足新时代、着眼新方位、贯彻新思想、促进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的重要举措。为推进“双协同”发展规划实施，促进“双协同”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长吉现代化都市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和长春、吉林及公主岭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双协同”政策。

为对推进“双协同”发展提供具体化、操作性强和使人民群众有获得感的政策支撑，我们坚持精准促动、指导推

动、创新驱动和协同互动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引领，以改革破难题，针对“双协同”发展的难点、堵点和焦点，深入调研，全面了解，深刻剖析，并结合国家及我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政策，积极借鉴发达省份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吸纳中省直和长春、吉林、公主岭等有关单位的意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咨询等规定程序，最终通过省委第15次常委会议、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4月24日，“双协同”政策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4月28日，在全省服务企业发展大会上进行了政策介绍。

二、主要内容

(一) 关于“长吉一体化”政策，包括9个方面42条具体内容

推进产业发展一体化方面。重点是

在优先争取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引导省级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倾斜等方面予以支持，并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无偿补助等方式，促进两市优势主导产业集聚协同发展。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方面。重点是建立长吉两市毗邻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论证会商机制，对长吉两市重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的支持，启动龙嘉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推动长春市轨道交通三期工程和吉林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实施。

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方面。重点是合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在流域水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环保合作和环保应急等方面共治共管，对石头口门水源地保护区实行一体化管理。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方面。重点是促进职业教育、养老服务、人力资源等协同发展，推动两市公交网络对接、两市老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推进社会管理一体化方面。重点是逐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两市全覆盖，在促进旅游营销、治安管理和率先推行市场主体准入、推出e窗通系统，以及电子营业执照试点改革等方面协同推进。

推进协同创新发展方面。重点是推进共用科技创新资源、鼓励科研院所建

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方面实现创新。

财税金融政策方面。重点是设立长吉一体化产业发展子基金，推进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和金融同城等方面有效落实。

用地保障方面。重点是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倾斜土地利用政策和实施优惠地价制度。

组织领导方面。重点是建立完善协同发展领导工作机制、专项工作推进组和互派优秀干部交流挂职。

(二) 关于“长春公主岭同城化”政策，包括7个方面30条具体内容

推进基础设施同城化建设方面。重点是对跨长春、公主岭两市边界的重大基础设施给予支持。尽快打通东风大街、腾飞大街、硅谷大街、前进大街等四条通道，逐步打通开运街、卓越大街、飞跃路等通道。

促进公共服务同城化对接方面。重点是推进长春、公主岭两市户籍同城化，市民享受同等政策待遇。推进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并在学籍、医保关系方面实现互认。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逐步实现就医购药诊疗结算、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各类补贴补助发放及公交出行等公共服务“一卡通”。在两地率先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注销电子化，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

照互认，实时共享。

推动产业同城化发展合作方面。重点是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由长春市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统一制定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省、市对重点产业类项目给予支持。两市在经济合作区内联合招商或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投产后的税收和其他地方财政收入等收益，两市协商确定利益分成比例。

强化同城化发展财政支持方面。重点从支持设立引导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建立项目建设资金分担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级制定且有浮动幅度的收费一律按下限收取。

加强同城化发展金融支持方面。重点是支持长春、公主岭两市建立发展基金和发行城市建设债券，设立经济合作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服务支撑经济合作区建设。

强化同城化发展用地保障方面。重点从优先安排新增用地指标、实施优惠地价制度、优化土地供地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可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在一定条件下，土地出让总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

创新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方面。重点是完善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领导工作机制，开展机制性常态化协调工作。长春市牵头组建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工作组，长春、公主岭两市将分别成立专班负责推进相关工作。

三、《政策》设计引导产业协同发展的具体措施

严格遵循现代产业发展和分工规律，通过政策设计引导长吉两市产业统筹布局和分工协作，积极促进产业合理分布和上下游联动，推进产业集群集约和创新驱动发展，争取构建具有国内比较优势的产业基地，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推进长吉两市沿长吉北线、长吉南线等交通轴线集中布局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建设。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无偿补助等多种方式，促进两市汽车、化工、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冰雪旅游等产业集聚协同发展。二是发挥政府引导功能，推动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制度供给的质量和水平，推动长吉两市政务服务平台协同联动，统

一事项编码和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标准规范,逐步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两市全覆盖。加强产业发展引导,对符合国家政策和长吉产业规划布局的重点产业,优先争取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省级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倾斜。协同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长吉两市汽车整车生产,促进长春市汽车产业集聚创新发展,鼓励吉林市建立配套产业集群。积极谋划共同载体,支持依托长春龙嘉机场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通用航空产业园和军民融合产业小镇。三是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实现科技资源共用。支持长吉区域内高校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资源、共建重点科研平台。推动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科院等重点科研机构在长吉两市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省政府以后补助形式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四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在长吉两市实施电子营业执照试点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即时互认,实时共享。率先支持长吉两市企业注册注销试点改革,推行市场主体准入、推出 e 窗

通系统,提供便利化的登记注册和注销服务。五是以市场化手段促进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发展领域。依托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研究设立一体化产业发展子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创新 PPP 等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水利、环保、重大市政工程及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

四、《政策》的设计让长吉两市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红利和实惠

制定政策的基本遵循是以人为本、共享发展,根本出发点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长吉一体化政策就是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和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的区域协调发展三大目标,在政策设计就是要让长吉两市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在一体化协同发展过程中享受到更多的红利和实惠。一是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医疗资源协作共享,建立长吉两市公共卫生联动机制和医疗卫生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间交流合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鼓励长吉两市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连锁经营服务项目,在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上向长吉两市倾斜。支持长吉两市围绕主导产业和协同发展的重点产业,共同建立集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

功能为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实现人才人力资源共享。推进两市公交网络对接,支持探索长吉城际公路客运定制服务新模式,逐步增加郊线公共汽车线路和车次,推动区域有关公交线路向节点城市和重点镇延伸。长吉两市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两市市内公交车。二是推进社会管理一体化。促进长吉两市旅游一体化营销建设,在串联优秀旅游景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提升推广旅游宣传等方面,做到一体策划、一体宣传。推动长吉两市共同建立110报警服务系统,实行联网联动机制、社会治安数据共享机制、刑侦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和巡逻防控跨区域重要警情联动响应机制。推动长吉两市共同建立110报警服务系统,协同处理跨区域重大警情。三是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推动长吉两市深入开展蓝天、碧水、青山、黑土地和草原湿地“五个保卫战”,合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支持长吉两市共同开展区域水污染综合防治,合力抓好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综合治理。实施新立城、石头口门、松花湖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对石头口门水源地保护区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共同应对和处理跨区域突发性环境事件及污染事件。四是积极推进金融同城。建立覆盖长吉两市的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两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体系、信息体系、清算系统对接,无差

别地服务两地消费者。

五、《政策》为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发展提供支撑

同城化是指一个城市与其毗邻城市在经济、社会和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能够融为一体的发展条件,通过外力推动形成的具有较强的辐射力、扩散力和竞争力的区域经济体。它不是简单的规模扩张,也不是形式上的区域调整,而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阶段的客观要求,城市化加速发展的现实选择。目前,长春、公主岭两市也具备了同城化协同发展的基本条件,到了应该加大支持力度,制定精准实用政策,积极推进同城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定政策时,我们围绕联动、集群、融合三个关键点,按照城市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生态治理和规划统筹、交通同网、信息同享、市场同体、功能同步、科教同兴、旅游同线、环境同治“五统八同”的要求,从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对接、推进产业发展合作、强化财政支持、强化金融支持、强化用地保障和创新体制机制七个方面,为促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六、《政策》为推动长春公主岭同城化率先突破作出具体安排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巴音朝鲁书记、景俊海省长多次深入实地调研指导,提出要

把长春公主岭同城化作为事关新时代吉林振兴全局的大事，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培育新动能的要求。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在制定政策时，以同城一城为同城化方向，从实现规划编制统一化、资源要素流动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管理便利化等方面寻求政策突破。一是建立省级推进机制和市级落实机制。成立由省级领导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和长春市、公主岭市、一汽集团等为成员的工作推进组织，开展机制性常态化协调工作，统筹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工作。长春市和公主岭市分别组成专班负责推进相关工作。二是突出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按照“五统八同”和“多规合一”的要求，由长春市按照同城化目标，把公主岭纳入新长春规划，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统一制定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省、市对重点产业类项目给予支持。三是加快同城化道路交通网络互通对接。尽快打通东风大街、腾飞大街、硅谷大街、前进大街等四条通道，逐步打通开运街、卓越大街、飞跃路等通道。加快推动“三网融合”，实现供水、供电、供热并网，统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四是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同城管理、同城待遇。推进长春、公主岭户籍同城化管理，逐步实现公主岭市户籍人口在购房、子女

入学、医疗、就业、车管、社保等方面与长春市同城管理、同城待遇。促进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推动长春公主岭动车公交化。推动修编长春市轨道交通规划，将长春轨道交通线路延伸至范家屯、大岭镇，逐步延伸到公主岭市区。推动长春市（含中省直学校）基础教育资源逐步向公主岭延伸，支持两市互派校长、教师挂职锻炼和研修。在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要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学籍、医保关系方面实现互认。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逐步实现就医购药诊疗结算、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各类补贴补助发放及公交出行等公共服务“一卡通”。五是加大产业同城化发展合作力度。由长春市协调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统一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推进“飞地经济”合作模式，项目投产后的税收和其他地方财政收入等收益，合作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一定比例分成，对重大项目允许合作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自主确定利益分成比例。在两地率先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注销电子化，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实时共享。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要扎实推进政策落实。对每一条政策，都将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具体处室和责任人，按期督促调度，随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要做好政策效应评估。将围绕政策实施的路径、达到的目标，定期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科学评价，以确保政策真正发挥作用，加快推进“双协同”高质量发展。

三是要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广泛

宣传、深入宣传和持续宣传，让长春、吉林和公主岭三市的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知晓并有效运用，真正受益。更要让其他地区的市场主体透彻了解“双协同”政策，吸引他们前来投资创业。

(本解读据省发展改革委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石玉钢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年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石玉钢因工

作变动辞去吉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9年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王志厚为吉

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8月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海廷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高志国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杨海廷

的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3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霍岩为省手工业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兼）。（吉

政干任〔2019〕3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相国为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兼)。(吉政干任〔2019〕3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孟昕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吉政干任〔2019〕4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刘国宁的白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41号)

8月1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相民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省能源局局长(正厅长级);邢程为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雷向春为省就业服务局局长;王传真为中国吉林高新技术人才市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免去:王相民的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邢程的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吉政干任〔2019〕42号)